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06,526,503.3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2,378,104.2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55,016,627.51元，资本公积金余额421,494,842.52元，盈余公积余额28,800,000.00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308,842,857.46元，资本公积金余额421,494,842.52元，盈余公积余额28,800,000.00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的《公司章程》，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公司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阶段和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情况，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128,0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46,08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3,680,000股。本次股

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